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87.63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381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10.98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87.636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倍杰特于2021年7月22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倍杰特”股票776.6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6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项目不符合资格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48,1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702,523,000股,配号总数为175,405,0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4050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2.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1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3.43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177352%,申购倍数为5,501.3500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3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6室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7月26日(T+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61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t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932.46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32.4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剩余未达深交所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额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价格为4.57元/股,其中网上发行价格为4.57元/股(截至2021年7月22日(T-1)),投资者报价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90%。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不得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项目不符合资格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价格为4.57元/股,投资者报价不得低于4.57元/股(截至2021年7月22日(T-1))。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不得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项目不符合资格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7月21日(T-1)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7月27日(T+1),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9日(T+2)公告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9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32.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61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类项目(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01倍(截至2021年7月22日(T-1))。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不得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项目不符合资格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7月21日(T-1)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7月27日(T+1),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9日(T+2)公告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9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932.4600万股,占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5.00%,不涉及原限售。
限售期 人民币1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52.12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7月27日(T+1)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7月23日(T-1)前前5个交易日(含T-1)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申购资格》(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限售(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创业板注册制,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回拨
发行日期 T+1(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2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广业路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566171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发行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6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7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回拨。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8元/股。
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25.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89.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数量为0.029352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请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3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确保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认购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7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8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金选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	0
9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开源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00	0
10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平安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	0
11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12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13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14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15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00	0
16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17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优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18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型投资者	2,288.840	59.729	7.891,373	69.52%	0.03447761%
B型投资者	18.000	0.476	62.310	0.55%	0.03463509%
C型投资者	1,525.510	39.815	3,398.317	29.94%	0.02272660%
合计	3,832.430	100.00%	11,320.000	100.00%	-

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额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银行发行参与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初步询价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6日(T+3)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7日(T+4)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上市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邮箱地址:project_jdkcm@citic.com

发行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6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7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回拨。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8元/股。
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25.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89.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数量为0.029352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7月23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请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3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确保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认购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

(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7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所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申报之日起6个月(含)内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名称以及缴款总金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7月20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服务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48,558,400.00	0.00	48,558,400.00	24个月
中信证券金融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	121,396,000.00	606,980.00	122,002,980.00	12个月
合计	3,080,000	169,954,400.00	606,980.00	170,561,38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网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1日(T-1)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户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9户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其余309户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832,430.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和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九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2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开源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3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4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5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6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福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	0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5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05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3010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2.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2.6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547.7282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50.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2.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4736821%,申购倍数为6,785.723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1